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585,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58,54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9,517,08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由24,758.5404万股增加为29,710.2484万股,注册资本由24,758.5404万元增加为29,710.24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2,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后进行,因此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3,072,000股。

公司回购注销3,072,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将由29,710.2484万股减少为29,403.0484万股,注册资本由29,710.2484万元减少为29,403.0484万元。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